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 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刘鹏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彭捍东先生和职工监事徐成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会议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由职工监事李家方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季度报告的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